訴 願 人 ○○○(原名:○○○)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FU846104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述:「.....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AFU846104.....訴願請求事項 徽消罰單.....」惟查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國(下同)106年5月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84610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

件通知單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FU846104 號裁決書裁

處訴願人,惟上開裁決書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另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

AFU846104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FU846104 號裁決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 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行為時第3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68條第2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23 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路○○巷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3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規定之違規行為,乃由本府警察局以106年5月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FU8461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107年5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846104號裁決書,處訴願人罰鍰、記違規點數,並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惟上開裁決書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另以107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846104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記違規點數5點,並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通知訴願人如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照處分,將併依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受吊扣駕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罰鍰限於107年12月27日前繳納;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上開107年11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FU846104 號裁決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

新北市政府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遞移由本府受理,108年9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10月 5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3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8條第2項規

定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U846104號裁決書裁處

,

通

月

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如對該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裁決書送達後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本件訴願標的係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且原處分機關已就本件訴願檢卷答辯詳盡說明事件始末,是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